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意见征询公告
(招标编号: TZ-JY-2024-06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意见征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意见征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意见征询: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22 00:00到2024-10-27 00:00

获取方式: 意见征询阶段, 非正式招标, 无需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8 17:00

递交方式: 书面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28 17:00

开标地点: 意见征询阶段, 非正式招标, 无需投标

七、其他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就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进行竞争磋商采购。现就拟定的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 并向潜在供应商公开征求意见, 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为非正式采购文件, 正式采购文件详见后续采购公告。

一、征求意见范围:

(一)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时限等要求；
4.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倾向性条款；
2.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
3. 评分细则设置是否合理；
4.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
5.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内容。

二、意见的提交方式：

请各提出意见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10月28日前将书面意见送至江苏环本农场企管部办公室，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环本农场。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1539661668@qq.com。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513-86937057。

三、合格的意见和建议要求

1. 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明确有意见的采购文件内容所在页次和行数，并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 潜在供应商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
3. 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将不予接受。对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按规定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环本农场
联 系 人： 林先生
电 话： 0513-8693705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购物中心1幢1301、1302室

联 系 人： 薛守银
电 话： 18115810507
电 子 邮 件： jsxsjg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守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

竞争磋商文件

(意见征询, 非正式文件)

项目编号: **TZ-JY-2024-065**

项目名称: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磋商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总目录

<u>第一章竞争磋商公告</u>	3
<u>第二章供应商须知</u>	5
<u>第三章项目需求</u>	11
<u>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u>	16
<u>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u>	23
<u>第六章质疑提出和处理</u>	33
<u>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u>	35

第一章竞争磋商公告

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单位）委托，决定就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进行竞争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TZ-JY-2024-065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及预算金额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承包内容：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包括大伙后场制作、窗口销售、小伙接待的菜肴制作与服务。

（1）“大伙”周一到周五午餐食堂堂食预计 250 人左右用餐，周一至周五早、晚餐预计 200 人左右用餐，周六、日全天每餐预计有 150 人左右用餐。

（2）“小伙”接待周一到周日均可能（随机）有接待用餐。

食堂就餐区配置吸顶空调。点菜区内设有粗加工间、切配间、操作间、洗消间、冷藏保洁间、仓库，并配备基本的炊餐具（电磁灶）、货架、水池、冰箱、桌椅、工作台、保温台、消毒设备等。就餐区安装刷卡机，供职工刷卡消费。具体情况请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

2. 服务对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约 400 人。

3. 承包期限：一年。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年，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同时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材料的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征询意见版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餐饮服务经营(或餐饮管理)企业，持有营业执照。

2、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

3、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并且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至少半年的社保记录。

4、拟派到采购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需在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持有健康证的配餐及服务人员不得少于**十五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555 号鸿鸣摩尔 1 幢 13 层

方 式：邮寄或现场领取。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采购文件领取申请表”（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443608475@qq.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邮件附件为“采购文件领取申请表”和“营业执照”，同时请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薛女士，联系电话：18115810507）并领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逾期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有关本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将通过原竞争磋商公告媒体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注以上网站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错误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征询意见版

2、本项目磋商文件收取资料费 300 元/家，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竞争磋商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单位。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月 日 13:30-14:00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4:00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道 555 号鸿鸣摩尔 1 幢 13 层会议室）。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937057

地址：南通市环本农场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18115810507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

七、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

八、磋商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单位组织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采购活动期间及磋商采购活动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务必提前踏勘现场，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监狱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磋商响应文件原件包、②资格审查文件、③技术响应文件、④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4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磋商响应文件中，除【①磋商响应文件原件包】外的其余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③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的联系人：林先生；电话：0513-86937057。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开支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费、餐费、补贴费、加班费、福利、服装费等所有费用)、自备设备及其备品、备件、维修费用、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6.本磋商项目服务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磋商。

九、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工本费 300 元。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十三、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表达，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自成交供应商正式入驻后开始计算付款周期。先服务后付费，每月结算一次。采购单位每月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以此类推。付费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十四、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1.磋商结束后至服务履约期间，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磋商项目所签服务进行调整并为之适当添购（添购金额不超过本次磋商采购合同总价款 10%），须在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为本项目的配套要求服务的基础上，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经采购单位主管预算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供应商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

2.履约期间，涉及本项目服务的添购，在不超过本次磋商采购合同总价款 10%的基础上，可另行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直接签订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合同价的 10%。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向采购单位指定银行账户打入履约保证金。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合同履行完结后 30 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征询意见版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六、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介绍

1、服务对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约 400 人。

3、食堂目前情况：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包括大伙后场制作、窗口销售、小伙接待的菜肴制作与服务。“大伙”周一到周五午餐预计 250 人左右用餐，周一至周五早、晚餐预计 200 人左右用餐，周六、日全天每餐预计有 150 人左右用餐。“小伙”接待周一到周日均可能（随机）有接待用餐。

后厨内设有粗加工间、切配间、操作间、洗消间、冷藏保洁间、仓库，并配备基本的炊餐具、货架、水池、冰箱、桌椅、工作台、保温台、消毒设备等。就餐区安装刷卡机，供职工刷卡消费。具体情况请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

4、承包期限：一年，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1、供应商应保障及时供应采购单位早、中、晚餐，确保采购单位人员正常用餐，并按经采购单位核定的菜谱和价格进行售卖，供餐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早餐点心品种每天不得少于 10 个，每季度品种不少于 20 个；中餐、晚餐菜品品种每天不得少于 18 种，每季度品种不少于 36 个。

2、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需求制作提供特色成品或半成品菜肴在窗口出售。

3、供应商每日对执勤干工提供必要的送餐及餐具收回服务。

4、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甲方来客接待和所有服务工作。

5、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所有餐具清洗、消毒工作。

6、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协助做好食堂食品、饮料等售卖及其他服务工作。

7、遇有重大接待任务，甲方提前通知供应商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接待任务需有书面记录，并附经手人签字。

8、服务态度：热情好客，不争吵不打架，积极处理好意见和纠纷，主动提高顾客满意度；积极配合部门间工作。

9、食品安全要求：饭菜质量好、色香味俱佳、花色品种齐全，冬季有保温措施，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所加工制作的食品和所使用的餐饮厨具卫生安全负责，（不售卖、加工过期、霉变、变质、三无食品和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

10、环境卫生要求：保障环境整洁、货物堆放整齐、设施设备卫生，做好每日、每周和每月定期环境卫生，分区责任明确，台账资料齐全，满足上级监督部门环境卫生要求。

11、满意度要求：必须达到采购单位调查满意度考核要求，一旦低于将会给予相应的处罚。

12、安全要求：不得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违法刑事犯罪事件、火灾爆炸事故、其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合同价的 10%，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包结束，采购单位确认无相关扣罚后无息退还。如果承包期内保证金被扣，供应商须在本年度结束前一月内至采购单位财务部补齐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以下情形的扣款：

（一）定期考核奖惩中的扣款；

（二）供应商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采购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或承包期内将设备损坏、丢失(达到采购单位资产报废年限，经采购单位资产报废小组鉴定无维修价值除外)，酌情扣罚；

（三）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或违规转包经营，给采购单位造成各种损失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经营资格；

（四）如承包期内发生纠纷、斗殴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扣款；发生 3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件、刑事犯罪事件、火灾事故、其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造成重大损失的，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取消经营资格。

四、监督考核

成立由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组成的“食堂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协调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的工作关系、与就餐者的关系，对投标供应商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开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根据采购单位测评情况进行督查整改，日常监管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考核奖惩办法：根据采购单位**调查满意度考核**对食堂进行综合奖惩，由采购单位成立食堂考核小组，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每月进行考核打分。

食堂考核每月一次，总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奖不罚（含 90 分），80-89 分罚款 200 元（含 80 分），低于 80 分罚款 500 元。罚款费用一律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当低于五千时由供应商自行补足。若出现三次以上低于 80 分，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具体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 1）

五、双方责任

（一）采购单位责任（发包方）：

1、采购单位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职工食堂的管理，直接与投标供应商进行协调，负责对服务单位协议履行监督，定期对服务单位管理业绩组织评估，保证职工食堂规范、有序运作；负责食堂物资的采购、检测工作；负责物资的验收、保管、发放工作。

2、采购单位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

3、采购单位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并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的意见、建议内容加以改进。

4、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配菜种类及营养搭配、食品卫生、设施设备质量、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考核、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

5、采购单位有权根据管理情况要求供应商撤换影响食堂服务质量的各类人员。

6、采购单位每月组织干工综合测评，满意度低于 90%以下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7、在供应商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前，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委托服务费。

8、采购单位将食堂所有服务工作外包给供应商。

9、采购单位免费提供包括餐厅、家具、厨房设备、餐具（见附件）等硬件设备及工作所需的水、电、燃气等耗材。

10、供应商服务期间，涉及工作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由采购单位承担。

11、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类设施、设备、器具等，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妥善使用，如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或照价赔偿。

12、服务所用的易耗品由采购单位采购并提供。易耗品包括：餐具、卫生洁具、食材、调料等。采购单位不提供投标书所列以外耗材，投标书所列以外耗材由供应商提供。

13、餐饮、接待所需的物资包括食材、酒水、调味品等均由采购单位采购、保管，供应商协助点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提醒**及其他必要的配合。

14、供应商每周五上午将下周食谱向采购单位提供**周食谱及采购食材品种、数量**，交采购单位审定，采购单位最终决定**食谱及采购食材品种、数量**。

（二）供应商责任(承包方):

1、供应商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遵守采购单位各种规章制度下，提供餐饮服务。接受采购单位对食堂服务的全面考核评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合同价的 10%，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若均无相应扣罚,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

2、供应商承诺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不得有犯罪历史、吸毒史等不良记录或者前科劣迹。供应商需配置工作人员 **15 名，每天不少于 14 名工作人员在服务（1 名管理人员、厨师长 1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2 名、服务员 4 名、勤杂工 4 名，其中 2 名服务员年龄 45 周岁以下，其余工作人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其中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单位日常餐饮服务管理，配合采购单位对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在品种、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配合采购单位优化食谱制定和按食谱组织餐饮制作和服务；供应商配置工作人员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甲方确认后方可录用。

3、供应商服务及管理人员由供应商自行选派，但配置人员等级或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厨师长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等级厨师证书，两名厨师分别持有三级（高级）、四级（中级）及以上等级厨师证书，点心师持有四级（中级）及以上等级厨师证书**，其中服务员要求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其他工作人员由服务单位按需配备，工作态度端正，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供应商聘用前款的管理人员、厨师长、两名厨师、两名点心师名单必须在采购单位备案，未征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自行以其他人员代替。

5、供应商聘用的“小伙”厨师从事厨师行业须十年以上，必须常驻采购单位工作，“小伙”的菜肴必须由“小伙”厨师操作，其他厨师不得操作。如中途更换人员，必须是具备同等资质的厨师，且经采购单位试厨后书面同意。

6、供应商承诺所聘用的服务于采购单位的人员均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且为该人员购买了相关劳动保险。供应商聘用人员在采购单位服务期间如发生相关人身损害，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如采购单位垫付了相关赔偿的，则采购单位有权自支付之日起至供应商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要求供应商返还或直接以上述标准从委托服务费中扣除垫付费用及利息。

7、供应商必须确保每月按期足额向其聘用人员支付工资待遇，不得有任何拖欠行为。

8、供应商应建立与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考核机制，每月的绩效考核情况须与采购单位沟通达成一致，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向采购单位备案。

9、供应商经营中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采购单位相关部门监督，所有从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

10、供应商为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服从采购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供应商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11、承包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备位置，如供应商确因经营需要，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承包期满，采购单位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如果损坏，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或予以赔偿。

12、为确保用电安全，供应商不得私自乱接电器，超负荷用电。

13、正确使用厨房炊事机械，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若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14、供应商承包期间，应多动脑筋，提高服务质量。如出现服务态度差，不能保证正常的伙食供应，就餐人员意见大，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15、供应商中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供应商承担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16、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采购单位的办公区域，如有违反者，视为供应商违约。

17、供应商必须以食品安全卫生为第一要务，必须确保食品的质量。供应商执行《食堂卫生管理条例》，加强对食品、周围环境、职工个人卫生的管理。杜绝食物中毒事件，一旦发生食物中毒，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扣除**全部履约违约金**，采购单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食物中毒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卫生防疫部门相关处罚费用及所有损失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18、供应商在承包期间的食堂工作人员的劳资、劳保费用自理。工作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费用自理。

19、供应商一切债务与采购单位无关。

20、供应商负责保管采购单位提供的厨房餐具，在承包期满后，应当交还全部物品。

21、供应商必须自觉遵守承包承诺，服从采购单位统一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外延伸服务。

22、供应商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采购单位同意后 10 日内必须撤离。（撤离前，必须对采购单位的设施、设备清洁、清理、清点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失或违规行为，供应商必须赔偿，且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赔付甲方因终止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组成的评委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未完全响应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标的开标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打分结束后再进入价格标的开标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就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商务技术分按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5.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

6.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7.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00分）

（一）商务技术得分（8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求
1	企业认证	12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4、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AAA级认证证书，得3分； 注：上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征询意见版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1分	<p>投标人派往本项目餐饮经理资质情况：</p> <p>(1) 投标人派往本项目餐饮经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具有事业单位、国企或政府机关单位食堂管理经验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不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材料须体现餐饮经理姓名，工作职位等信息）并加盖业主公章。</p> <p>(2) 投标人派往本项目餐饮经理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派往本项目餐饮经理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公共营养师证书得 2 分，并提供国家技能人才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投标人派往本项目餐饮经理具有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式一级烹调师证书得 2 分，并提供国家技能人才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投标人派往本项目餐饮经理在以往服务单位获得甲方荣誉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提供投标人为拟派本项目餐饮经理办理的 2024 年 4 月份—2024 年 9 月份任意一个月，未缴纳上述 5 项皆不得分）社保交费记录。</p>
3	投标人承诺	10分	<p>(1) 投标人承诺派往本项目的厨师中，具有三级厨师证的，有 1 个得 1 分；具有二级厨师证的，有一个得 2 分；具有一级厨师证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同一人的证书不累计计分，以最高资格计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明确厨师分别具有的等级。</p> <p>(2) 投标人承诺派往本项目的成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同一人的证书不累计计分，以最高资格计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p> <p>(3) 投标人承诺派往本项目的面点师中，具有四级厨师证的，有 1 个得 1 分；具有三级级面点师的，有一个得 2 分，具有二级面点师的，有一个得 2.5 分，具有一级面点师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同一人的证书不累计计分，以最高资格计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明确面点师分别具有的等级。</p>
4	企业业绩	25分	<p>(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事业单位、国企、央企食堂或政府机关食堂承包经营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业绩中每有一个连续经营 3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且获得业主好评（优或满意或 85 分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每有一个连续经营 5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且获得业主好评（优或满意或 85 分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提供业绩合同及业主好评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企业获奖情况	10分	<p>(1) 投标人所承包的事业单位、国企单位或政府机关单位食堂，在其承包期间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示范食堂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授奖单位签发的文件或授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市级烹饪协会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表彰荣誉的每有 1 个得 1 分，省级的每有 1 个得 2 分，国家级的每有 1 个得 4 分，本项不累计计分，以提供的最高荣誉为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征询意见版

6	服务方案	6分	(1) 食品质量、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2)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3) 岗位职责与管理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餐饮及重大活动或临时接待服务方案； 上述方案齐全、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上述方案齐全、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分；上述方案不齐全、不详细、可行性差得1分。
7	应急处理方案与能力	6分	(1) 投标人具备完整、规范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的得6分。 (2) 投标人具备较为完整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具备一定应急资源储备及应急调配响应能力的得3分。 (3) 投标人安全管理和应急方面准备不足的得1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如需核查未能提供的可能导致不得分，责任自负。

(二) 价格分 (20分)

- 1、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年服务费限价为人民币 120 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20 分。
-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6.项目服务要求、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0.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监狱网公告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以下条款供参考，采购单位保留合同条款调整的权力！

发包单位（或称甲方）：

承包单位（或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甲乙双方就此次食堂承包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食堂承包项目的竞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基本介绍

1、地点：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服务对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约 400 人。

3、食堂目前情况：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包括大伙后场制作、窗口销售、小伙接待的菜肴制作与服务。“大伙”周一到周五午餐预计 250 人左右用餐，周一至周五早、晚餐预计 200 人左右用餐，周六、日全天每餐预计有 150 人左右用餐。每日另提供（封闭执勤人员一日三餐）少量送餐服务，人数不定（每餐约 250 人）。“小伙”接待周一到周日均可能（随机）有接待用餐。

后厨内设有粗加工间、切配间、操作间、洗消间、冷藏保洁间、仓库，并配备基本的炊餐具、货架、水池、冰箱、桌椅、工作台、保温台、消毒设备等。就餐区安装刷卡机，供职工刷卡消费。具体情况请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

4、承包期限：合同期一年。

二、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1、乙方应保障及时供应甲方早、中、晚餐，确保甲方人员正常用餐，并按经甲方核定的菜谱和价格进行售卖，供餐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早餐点心品种每天不得少于 10 个，每季度品种不少于 20 个；中餐、晚餐菜品品种每天不得少于 18 种，每季度品种不少于 36 个。**

2、乙方按甲方的需求制作提供特色成品或半成品菜肴在窗口出售。

3、乙方每日对执勤干工提供必要的送餐及餐具收回服务。

4、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甲方来客接待和所有服务工作。

5、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所有餐具清洗、消毒工作。

6、乙方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食堂食品、饮料等售卖及其他服务工作。**

征询意见版

7、遇有重大接待任务，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接待任务需有书面记录，并附经手人签字。

三、**合同时间**：2024年 月 日开始，合同期一年。

四、**付款方式**：自乙方正式入驻后开始计算付款周期。先服务后付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以此类推。付费时间为乙方提供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发包单位）：

1、甲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职工食堂的管理，直接与投标乙方进行协调，负责对服务单位协议履行监督，定期对服务单位管理业绩组织评估，保证职工食堂规范、有序运作；负责食堂物资的采购、检测工作；负责物资的验收、保管、发放工作。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建议内容加以改进。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菜种类及营养搭配、食品卫生、设施设备质量、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考核、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甲方有权根据管理情况要求乙方撤换影响食堂服务质量的各类人员。

6、甲方每月组织干工综合测评，满意度低于90%以下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7、在乙方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委托服务费。

8、甲方将食堂所有服务工作外包给乙方。

9、甲方免费提供包括餐厅、家具、厨房设备、餐具（见附件）等硬件设备及工作所需的水、电、燃气等耗材。

10、乙方服务期间，涉及工作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提供的各类设施、设备、器具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妥善使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或照价赔偿。

12、服务所用的易耗品由甲方采购并提供。易耗品包括：餐具、卫生洁具、食材、调料等。甲方不提供投标书所列以外耗材，投标书所列以外耗材由乙方提供。

13、餐饮、接待所需的物资包括食材、酒水、调味品等均由甲方采购、保管，乙方协助点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提醒**及其他必要的配合。

14、乙方每周五上午将下周食谱向甲方提供周食谱**及采购食材品种、数量**，交甲方审定，甲方最终决定**食谱及采购食材品种、数量**。

（二）乙方责任(承包方)：

征询意见版

1、乙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下，提供餐饮服务。接受甲方对食堂服务的全面考核评估。乙方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合同价的 10%，乙方在承包期内若均无相应扣罚,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

2、乙方承诺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不得有犯罪历史、吸毒史等不良记录或者前科劣迹。乙方需配置工作人员 15 名，每天不少于 14 名工作人员在服务（1 名管理人员、厨师长 1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2 名、服务员 4 名、勤杂工 4 名，其中 2 名服务员年龄 45 周岁以下，其余工作人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其中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单位日常餐饮服务管理，配合采购单位对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在品种、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配合采购单位优化食谱制定和按食谱组织餐饮制作和服务；供应商配置工作人员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甲方确认后方可录用。

3、乙方服务及管理人员由乙方自行选派，但配置人员等级或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厨师长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等级厨师证书，两名厨师分别持有三级（高级）、四级（中级）及以上等级厨师证书，点心师持有四级（中级）及以上等级厨师证书，其中服务员要求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其他工作人员由服务单位按需配备，工作态度端正，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聘用前款的管理人员、厨师长、两名厨师、两名点心师名单必须在甲方备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自行以其他人员代替。

5、乙方聘用的“小伙”厨师从事厨师行业须十年以上，必须常驻甲方工作，“小伙”的菜肴必须由“小伙”厨师操作，其他厨师不得操作。如中途更换人员，必须是具备同等资质的厨师，且经甲方试厨后书面同意。

6、乙方承诺所聘用的服务于甲方的人员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且为该人员购买了相关劳动保险。乙方聘用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如发生相关人身损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垫付了相关赔偿的，则甲方有权自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要求乙方返还或直接以上述标准从委托服务费中扣除垫付费用及利息。

7、乙方必须确保每月按期足额向其聘用人员支付工资待遇，不得有任何拖欠行为。

8、乙方应建立与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考核机制，每月的绩效考核情况须与甲方沟通达成一致，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向甲方备案。

9、乙方经营中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监督，所有从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

10、乙方为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征询意见版

11、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备位置，如乙方确因经营需要，需征得甲方同意。承包期满，甲方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如果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或予以赔偿。

12、为确保用电安全，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器，超负荷用电。

13、正确使用厨房炊事机械，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若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14、乙方承包期间，应多动脑筋，提高服务质量。如出现服务态度差，不能保证正常的伙食供应，就餐人员意见大，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15、乙方中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1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的办公区域，如有违反者，视为乙方违约。

17、乙方必须以食品安全卫生为第一要务，必须确保食品的质量。乙方执行《食堂卫生管理条例》，加强对食品、周围环境、职工个人卫生的管理。杜绝食物中毒事件，一旦发生食物中毒，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扣除**全部履约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食物中毒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卫生防疫部门相关处罚费用及所有损失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18、乙方在承包期间的食堂工作人员的劳资、劳保费用自理。工作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费用自理。

19、乙方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20、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具，在承包期满后，应当交还全部物品。

21、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承包承诺，服从甲方统一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外延伸服务。

22、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 10 日内必须撤离。（撤离前，必须对甲方的设施、设备清洁、清理、清点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失或违规行为，乙方必须赔偿，且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赔付甲方因终止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_____万元**，承包结束，甲方确认无相关扣罚后无息退还。如果承包期内履约保证金被扣，乙方须在次月至甲方财务部补齐**_____万元**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以下情形的扣款：

（一）定期考核奖惩中的扣款；

（二）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甲方内外有关管理规定，或承包期内将甲方设备损坏、转卖，一经发现甲方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征询意见版

(三) 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或违规转包经营,但未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经营资格;

(四) 如承包期内发生发生纠纷、斗殴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扣款;发生 3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件、刑事犯罪事件、火灾事故、其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取消经营资格。

七、监督考核

成立由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组成的“食堂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协调承包方与发包方的工作关系、与就餐者的关系,对承包方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开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根据甲方测评情况进行督查整改,日常监管工作由甲方负责。

考核奖惩办法:根据甲方**调查满意度考核**对食堂进行综合奖惩,由甲方成立食堂考核小组,根据如下考核细则每月进行考核打分。

食堂考核,总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奖不罚(含 90 分),80-89 分罚款 200 元(含 80 分),低于 80 分罚款 500 元。

八、其他

1、合同到期因故未能及时签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甲方找到接管单位为止,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的价格按月结算,期间双方的责任、义务严格执行原合同条款,但其期限最多不能超过 6 个月。

2、本合同双方签字且乙方支付各项保证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出现双方债务问题等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附表 1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员工考核办法

为加强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炊事服务人员（乙方在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服务的员工）管理，调动积极性，确保烹饪、服务质量，保障公司干工饮食安全 and 质量，特制定此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原则 对员工考核必须坚持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公正公开，按月兑现，积惩积奖的原则。

第二条 考核主体与考核对象 考核主体为乙方经理、甲方项目负责人。考核对象为乙方公司委派到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从事炊服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考核的方式方法及步骤

1. 每月的次月 10 号进行统计，计算总考核分。
2. 经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审核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条 加扣分细则

（一） 考勤

要求：

1.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
2. 事假必须提前一天请假，说明原因，批准后休假。
3. 病假须持医院证明，批准后方可休假。
4. 换班必须征得领导同意。
5. 请假必须本人亲自办理，不得他人代办。

扣分事项：

1. 迟到一次扣 0.5 分，早退一次扣 0.5 分；
2. 未请假私自休息一天扣 0.5 分；
3. 换班未征得领导同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无正当理由代人请假或让他人请假的一次扣 0.5 分。

（二） 仪容仪表

要求：

征询意见版

1. 上班按规定统一着装，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
2. 保持个人仪容仪表，站、立、行姿势端正、合体。
3. 服务热情，使用文明用语。

扣分事项：

4. 上班未穿工作服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工作服未保持干净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私自着或携带工作服外出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7. 有不文明言行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三）劳动纪律

要求：

1. 爱护食堂财物，不浪费，不损公肥私。
2. 遵守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3. 坚持服务至上，为我监民警、职工提供优质服务。
4. 秉公办事、平等待人、举止文明、热情礼貌。

扣分事项：

1. 严禁私自携带食堂物品出门，发现一次扣 3 分；
2. 严禁粗言秽语，散布虚假或诽谤言论，影响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客人或其他员工声誉，发生一次扣 2 分；
3. 工作时间严禁窜岗、擅离职守，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用餐，违反规定一次扣 0.5 分；
5. 严禁工作时间聚堆闲聊、会客和擅自带人参观，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上班时间内严禁收看（听）电视、广播、录音机及任何书报杂志，严禁玩手机等，发现一次扣 0.5 分；
7. 严禁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打闹、追逐、嬉戏，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严禁出现打架、吵架等违纪行为，发生一次扣 3 分；
9. 引发安全事故的行为，发生一次扣 10 分；
10. 爱护设施，不损坏财物，如发生此类情况，视损坏程度，酌情赔偿、扣分。

（四）工作表现

厨师、面点师

征询意见版

要求：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需持有初级以上等级证书上岗，认真完成本岗位承担的工作任务。
2.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烹饪技术。
3. 虚心听取民警、职工对伙食的意见，认真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
4. 节约用电用水，做好防火、防食物中毒工作，并做好卫生。
5. 服从领导的安排和临时调度，积极配合食堂工作。

扣分事项：

1. 保持高度的责任感，确保不发生原料贮存不当，造成浪费的现象，或引起就餐人员对厨房菜肴质量的投诉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 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不损坏厨房设备、用具，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工作态度不端正，因自身情绪造成菜速、菜质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厨房各岗位卫生包干区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 未做好剩余菜品、原料的存贮，使菜品变质、变味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6. 将过期、变质食物加工出售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7. 严禁将厨房食品原料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 5 分；
8. 不服从领导的安排和临时调度，不积极配合食堂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员

要求：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本岗位承担的工作任务。
2. 文明礼貌、热情待客，耐心解答就餐者提出的问题。
3. 注重个人仪表仪容，保持服装整洁，并做好卫生。
4. 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操作流程，注意节约用电用水。
5. 服从领导的安排和临时调度，积极配合食堂工作。

扣分事项：

1. 不讲文明礼貌，粗言秽语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服务不到位，导致用餐者投诉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3. 对本工种工作技能不能熟练掌握，包厢（包括服务窗口、餐具、饮具）卫生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看人打饭菜，搞特殊化，发现一次扣 2 分。

征询意见版

5. 不服从领导的安排和临时调度，不积极配合食堂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勤杂工

要求：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本岗位承担的工作任务。
2. 做好自己岗位及规定卫生区的卫生工作，做好随脏随清。
3. 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操作流程，注意节约用电用水。
5. 服从领导的安排和临时调度，积极配合食堂工作。

扣分事项：

1. 包干区内卫生差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 餐具、饮具有污物，水池有杂物，有堵塞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桌椅摆放不整齐，桌面不干净，杂物没有及时清理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2 分；
4. 荤、素菜清洗不分开，洗净后没有上架，未做到一拣、二洗、三切的工艺要求，浪费原材料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 不服从领导的安排和临时调度，不积极配合食堂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五）加分细则

1. 受到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领导表扬，每次加 1 分；
2. 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每次加 2 分；
3. 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每次加 2 分。

（六）加分可冲抵扣减分数。

（七）其他

甲方项目负责人将日常考核事项及扣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经理，乙方经理做好考核及记载工作，每月进行汇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餐饮公司兑现。

第五条 对每月考核结果采取积惩积奖的办法，连续三个月考核分低于 5 分人员，扣发当月工资 10%；连续三个月考核满分人员，增加当月工资 5%，由乙方统一支付。

第六条 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依照双方合同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扣款通知书

扣款日期	
扣款原由	
扣款金额	
备 注	

第六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

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向代理公司索取），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采购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

(6)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出现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的行为，否则对其在 3 年内禁入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在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购活。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本次竞争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餐饮服务经营(或餐饮管理)企业，持有营业执照。

②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④拟派到采购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需在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持有健康证的配餐及服务人员不得少于十二人。

⑤投标供应商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违反法律、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企业履约情况证明及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或可能直接影响商务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和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踏勘现场获得的直接资料与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第四章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得分点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1.竞争磋商响应函
-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 3.明细报价一览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4.企业履约情况证明及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承诺：

- 1.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2.我单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征询意见版

4.投标供应商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违反法律、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6.竞争磋商响应函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征询意见版

1.同意并接受竞争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根据第四章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得分点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首轮磋商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	备注
江苏环本农场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职工食堂承包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响应文件中仅需填写首轮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在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填写
商务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

（3）最终（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

明细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物业管理项目	人数	金额（元/月/人）	金额（元/月）	金额（元/年）	备注
1	人员工资					
1.1	项目负责人					
1.2	厨师长					
1.3	厨师					
1.4	点心师					
1.5	服务员					
1.6	勤杂工					
2	社会保险等					
3	税金					
4	其他					
	合计					

注:

- 1、本表仅为表式，可自行增加内容。
- 2、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